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B748-02

修正案号: 39-8464

一. 标题: 更换飞控系统组件并修订维修检查方案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下述波音747-8/8F飞机:

- (1)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7A2506中列出的747-8/8F飞机
-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7A2513, Revision 1中列出的747-8/8F飞机
- (3) 年飞行小时低于1200FH的747-8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15-14-06, 修正案号 39-18204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7A2506, 2014 年 2 月 3 日发布
-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7A2513, Revision 1, 2014 年 7 月 18 日发布
- 4. 波 音 747-8/8F 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CMRs) Document D011U721-02-03, 2013 年 12 月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分析表明,在特定状态下限定的飞行包线内,在高载荷机动与某一系统失效的情况下,飞机可能出现发散性颤振,导致飞机不能持续安全的飞行和降落。为了防止上述不安全状态发生,颁发本适航指令。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

1、更换横向操纵电子（Lateral Control Electronic, LCE）模块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7A2506中列出的飞机，按照服务通告的要求，将 LCE模块更换为已修订软件的新LCE模块。同时，按照服务通告的要求，对LCE 模块做操作测试，如果测试失败，在下次飞行前应执行纠正措施并重复操作测试和适用的纠正措施，直到测试通过。

2、更换内升降舵的动力控制包（Power Control Packages, PCPs）并安装内升降舵外部补偿器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对于波音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7A2513, Revision 1中列出的飞机，按照服务通告要求，将两侧内升降舵的PCP更换为已拆除内部补偿器的新PCP，并为每个PCP安装2个更大的外部补偿器。同时，按照服务通告的要求，对内升降舵每个PCP做操作测试，如果测试失败，在下次飞行前应执行纠正措施并重复操作测试和适用的纠正措施，直到测试通过。

3、修订维修检查方案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90天内，对于所有飞机，修订维修检查方案，加入波音747-8/8F 审定维修要求（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CMR）文件（D011U721-02-03，2013年12月版本）中G分部的两项CMR任务：项目号27-CMR-10，“润滑内升降舵铰链轴承”和项目号27-CMR-11，“功能检查内升降舵铰链轴承和动力控制组件杆端轴承游隙”，润滑和功能检查时间及重复检查间隔如下：

（1）对于列在本指令二.（1）和二.（2）段落范围中，但没有列在二.（3）段落范围中的飞机：

（i）应在最近润滑工作后的18个月内完成内升降舵铰链轴承润滑任务，重复润滑间隔为CMR文件（D011U721-02-03，2013年12月版本）中27-CMR-10项规定的时间间隔。

（ii）应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后的12个月内完成内升降舵铰链轴承和动力控制组件杆端轴承游隙功能检查任务，重复功能检查间隔为CMR文件（D011U721-02-03，2013年12月版本）中27-CMR-11项规定的时间间隔。

（2）对于列在本指令二.（3）段落范围中的飞机：

（i）应在最近润滑工作后的24个月内完成内升降舵铰链轴承润滑任务，之后的重复润滑间隔不超过24个月。

（ii）应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后的36个月内完成内升降舵铰链轴承和动力控制组件杆端轴承游隙功能检查任务，之后的重复功能检

查间隔不超过36个月。

4、禁止安装部件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飞机不得安装件号（P/N）为CA49253-001或CA49253-002的LCE、件号为327400-1009的内升降舵PCP。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前，如果已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7A2513（2014年2月4日发布）的要求完成了本适航指令四.2、段落的规定，则可视作满足本适航指令四.2、段落的要求。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5 年 8 月 20 日

六. 颁发日期：2015 年 8 月 17 日

七. 联系人： 王烨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民航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